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85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駿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096號、112年度偵字第2289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06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88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4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駿騰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駿騰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財及洗錢工具，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林俊丞」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於112年5月2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林俊丞」，容任「林俊丞」使用上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

01 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
02 用，並依「林俊丞」指示轉匯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嗣詐
03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3所
04 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
05 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編號1至3
06 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中信帳戶內，再由林駿騰依「林俊
07 丞」指示，於112年5月23日14時57分以電匯方式轉匯至「林
08 俊丞」指定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購
09 買虛擬貨幣，再移轉至「林俊丞」指定錢包地址，以此方法
10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
11 點。嗣因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
12 線查悉上情。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駿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4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隆華、陳錦樹、謝維紋於警
15 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6 細、電匯資料、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彰化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2月29日彰作管字第11300114
18 00號函暨檢附之資料、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
19 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12911號函暨檢附之資料；告訴人陳錦
20 樹提供之轉帳結果、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記錄等截
21 圖資料；告訴人謝維紋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回條、手機擷圖；
22 告訴人廖隆華之報案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4 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30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31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1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2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4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5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6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7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8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9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0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1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2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3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4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5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16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17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8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20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1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2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6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
27 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8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29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30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31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01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02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3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4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5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6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7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9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1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4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5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6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7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8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9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0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7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28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1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01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0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03 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
05 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7 其刑」，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中
08 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
11 僅於本院歷次審理時就洗錢犯行自白認罪，則被告應僅符合
12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3 項之規定），而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之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15 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16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
18 且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
19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20 5年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
21 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

24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6 罪。

27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因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附
28 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其等並陸續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
29 之匯款時間匯款至上開中信帳戶內，各顯係於密接時、地，
30 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
31 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

01 犯。

02 (四)被告與「林俊丞」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間，各皆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05 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依刑法第55
06 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次犯行，分別侵害附表編號1
09 至3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10 併罰。

11 (七)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
12 錢犯行，爰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3 其刑。

14 (八)爰審酌被告以上揭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
15 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
16 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
17 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
18 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廖隆華
19 達成調解，告訴人廖隆華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附條件
20 乙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附卷可參（本院113年
21 度金簡字第585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是認被告犯罪所生
22 之危害，稍獲減輕；兼衡被告迄今未能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
23 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復斟酌被告之
24 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
25 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
26 濟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之素行，此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8 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2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
30 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
31 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01 刑，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05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06 敘明。

07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8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9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0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1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2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3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5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匯款
16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林俊丞」指示轉
17 匯轉至指定帳戶，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18 「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
19 已轉交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
20 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1 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
22 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至依本案現存卷
23 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
24 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郡欣追加起訴，檢察官
31 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林毓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廖隆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廖隆華瀏覽後點擊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宏傑」，「林宏傑」向廖隆華佯稱：可代購股票，價格較便宜	112年5月22日9時19分許，匯款10萬元 112年5月22日9時20分許，匯款10萬元	林駿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云云，致廖隆華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匯款。		
2	陳錦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陸續以LINE群組、暱稱「陳依琳」、「劉任柏」等帳號與陳錦樹聯繫，佯稱可透過股票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錦樹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2日9時20分許，匯款2萬6,000元 112年5月22日9時25分許，匯款5萬元 112年5月22日9時28分許，匯款5萬元	林駿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謝維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謝維紋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第一資本錢免似錦」群組，由暱稱「劉任柏」、「陳依琳」向謝維紋佯稱：下載專屬app並儲值買賣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謝維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2日上午9時31分許，匯款28萬元	林駿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